

本溪市明山区财政局 文件 本溪市明山区农业农村局

本明财发〔2021〕8号

明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总结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关于印发本溪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本财发〔2021〕35号)文件要求,明山区已完成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,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明山区及时把省、市相关文件发放到各涉农街道办事处,要求对2020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,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程序,由下至上层层把关。明山区各村组将面积核实表进行了公示,每村公示5处,村组公示无异议上报后,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按时完成了面积核实工作。明山区财政局与明山区农业农村局对4个涉农办事处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,符合文件相关要求,群众对此项工作无异议。各街道办事处对农户信息、银行账号进行了核查,确保准确,补贴按时发放。明山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涉及3大类问题。农业农村局要求各涉农办事处逐条将信息进行核查,按要求共追回补贴金额15300.25元。2021年明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面积 31202.41 亩，受益农户 7118 户，补贴标准 85.2 元/亩，补贴金额 264.4 万元。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发放到农户账户，明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已完成。

